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97號

原告 何宗駿

被告 林志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6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並使檢警難以追查金錢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8日某時許，對原告佯稱購買商品，再假冒超商、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指示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8日17時11分許、112年6月8日17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7元、9萬9,981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

01 在，致原告受有19萬9,968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96
03 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5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7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2
18 號、第653號、第654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
19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
20 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
21 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4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
25 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9萬9,968元
26 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7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附民卷
07 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4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郭宴慈